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<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韩冰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5 日

（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洁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国平

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5 日